

编号: SHDX2025-008-03

漳县人民医院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21

采 购 人: 漳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甘肃博晖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 漳县人民医院

编号：SHDX2025-008-03

漳 县 人 民 医 院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漳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甘肃博晖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漳县人民医院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漳县人民医院

住所地：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武阳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海

供货方（简称乙方）：甘肃博晖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绿地智慧金融城 G 地块 G2 号楼 8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彦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病人监护仪 2 台、病人监护仪 2 台、高流量氧疗仪 3 台、心肺复苏机 1 台、体外除颤监护仪 13 台（第三包）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名称、生产厂家、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备注（产品注册证名称）
1	病人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	2 台	16.00	病人监护仪
2	病人监护仪	迈瑞	ePM 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	2 台	5.00	病人监护仪
3	高流量氧疗仪	迈瑞	NH6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8	3 台	10.74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4	心肺复苏机	安保	E6	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6	1 台	18.86	心肺复苏机

5	体外除颤监护仪	迈瑞	BeneHeart D2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	13 台	39.00	体外除颤监护仪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896000.00 元				

二、交货

2.1 交货时间：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储存、交接及运输：

2.3.1 交货实行送货制，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限配送医疗设备，如未按时限送达，甲方有权追回货款，乙方应如数退还给甲方。

2.3.2 货物运输费、押运费、搬送费、包装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在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2.4 包装：

2.4.1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双方约定，并确保设备安全、卫生地按符合设备的储运规定运交甲方，非因甲方原因，在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有破损或不符合要求的包装，乙方应予全部退换。

2.4.2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有关

生产日期等之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5 验收：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2.5.1 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如果有）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3个月内，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7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5.2 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员、设备的损伤损坏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3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2.5.4 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好相应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

果有)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为7日(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试用期间如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日内予以更换设备,更换或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并盖章,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设备管理科)签署的日期起算。

2.6 伴随服务:乙方在供货前,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如下证件的复印件,并盖单位有效印章(公章)。

2.6.1 《营业执照》、《厂家产品授权书》、《经销商营业执照》、《开户行信息》等;

2.6.2 产品质检报告及相关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其
他有关质量要求的合格手续;

2.6.3 医疗设备包装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出库单》、《随货同行发票》;

2.6.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6.5 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三、设备使用观察期

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

现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3.1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如果有)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3.2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3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4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

4.1 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企业标准。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各项资料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交甲方备查。如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换货，且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退换货者不受时间限制，所有退换货费用皆由乙方负担。

4.2 乙方应在其标明的该产品的保质期限及保质条件下对

失效期的产品给甲方。如因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医疗设备符合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管理法》、《发票管理办法》、《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细则》、《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专利权法及其实施细则》、《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卫生检疫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专业部门或主管机关所颁布的有关规定。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5.1 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1年，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

5.2 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1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易耗品，乙方不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地对产品使用中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应当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5.3 在保修期内，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如果存在软件升级需求）。

5.4 在保修期内，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

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5 在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5.6 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甲方、乙方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确认。

5.7 保修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逾期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设备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价款支付

6.1 由于医院整体搬迁，近期内债务压力较大，3年之内根据医院运行情况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后期按照分期付款方式，3-10年内付清。

6.2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法律规定，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额的5%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

7.4 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拒不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1%违约金。

7.5 乙方对甲方的故障维修需求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7.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通过扣减质保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减后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提请司法机关处理的，乙方承诺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其他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7.7 遇到政策性变动或基于甲方的便利，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问题的，双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8 因资质引起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8.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8.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8.3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8.4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九、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十、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乙方确定以下地址为甲方发出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绿地智慧金融城 G 地块 G2 号楼 806 室

11.2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王彦红；
职务：总经理；联系电话 18919978239 ；电子邮箱：
798166954@qq.com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绿地智慧金融城 G 地块 G2 号楼 806 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的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送达该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时，即视为送达乙方；甲方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甲方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1.3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十二、合同组成

12.1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投标文件（如果有）。

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资质证件、厂家资质证件、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等,合同以及组成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13.1 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合同。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1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漳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武阳路
35号

电话：0932-4862345

乙方：甘肃博晖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绿
地智慧金融城G地块G2号楼
806室

电话：13919191753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张亮亮

日期：2025.5.8

经办人：

日期：

鉴证方：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11号楼0701室（驻定办）

鉴证方代表签字：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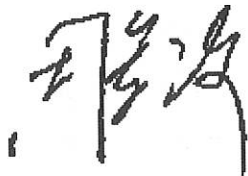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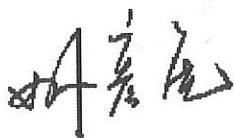
中标编号: E6211000611019604001003



晖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位于2025-04-14 09:30:00前所递交 漳县人民医院慢病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三
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公告期已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请务必于中
标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内容及数量	病人监护仪2台、病人监护仪2台、高流量氧疗仪3台、心肺复苏机1台、体外除颤监护 仪13台。
中标价 (小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896000.0000元

  2025年04月16日	采购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04月16日
---	---